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议案目录

序号	议案或报告名称	页码
表决事项: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3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1
4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7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7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7
8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53
9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
非表决事项:		
1	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58
2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66

议案一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是我国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注册制改革步入“深水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北交所鸣锣开市，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A股IPO数量和募资额均创历史新高，个人投资者现已突破 2 亿人，行业呈现出业务产品化、客户机构化、对外开放不断加深的趋势。受益于此，证券行业健康持续发展。与此同时，“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监管规定正逐步落地见效，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中小券商因资产规模相对较弱，创新业务不占先发优势等问题和困难，面临比头部券商更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马太效应不断增强。2021 年，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经营管理层抢抓机遇、直面问题、改革创新、奋勇争先，推动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现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高效运作，积极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2021 年，董事会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科学有效决策，切实落地执行。全年合规高效地组织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0 次，审议通过议案 66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 1 次，各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各项会议，

勤勉履行职责。会议召开前，充分酝酿，公司为各位董事的履职提供充分的便利和条件，各董事发挥专业背景所长，为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议题建言献策。会上良好互动，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并酌情采纳，充分考虑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以科学有效决策引领发展战略推进实施。会后有力执行，推动经理层认真执行会议决议事项，按板块和层级分解任务、压实责任，将落实情况 and 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反馈说明，形成闭环。今年 4 月，公司荣获第十七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之优秀董事会奖，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华西证券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高度肯定。

（二）加快补齐短板业务，推动金融科技赋能转型发展

2021 年，董事会以“325”战略蓝图为引领，加快推动各业务板块转型发展，确保各项战略规划落地实施。董事会大力推动补短板，完善各业务板块的布局，成功获取公募基金牌照，控股子公司华西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于 4 月中旬正式向监管申请开业。这对公司进一步发展大财富管理业务、塑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品牌形象和价值具有重要意义。此外，为充分实现“325”战略发展对金融科技的定位和系统性加强公司网络安全体系，顺应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利用科技赋能发展，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IT 新基建五年规划。

（三）推动内部机制改革取得突破，文化建设工作成效明显

2021 年，在机制改革方面，推动公司成功入选“天府综改行动”

企业名单（全省 70 家），是全省唯一入选的金融机构，从体制上、机制上确保公司市场化经营方向不变。在员工获得感提升方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实施企业年金的方案，员工参与率 94.6%，参与度在同行业中居前列。公司董事会承担证券基金文化建设的管理职责，2021 年公司文化建设“九个一”活动有序有效推进，系统检视升级文化建设体系，形成基础层、中间层、领导层的多层次、系统化、科学化的文化建设工作体系。系列的文化建设工作显著提升了公司企业文化的行业影响力。

（四）实施“人才强企”攻坚行动，人才梯队日渐合理

公司坚持“唯德唯才，有为有位”的人才理念，通过外引内培，着力锻造一支政治素养过硬、专业水平较高、结构层次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2021 年采取内部竞聘方式选拔任用干部 18 人，外部引进公司总部一级部门负责人 2 人，开展干部交流轮岗 15 人，探索实施中高层干部集中培训项目，有效盘活了公司干部人才资源，逐步形成梯次搭配合理的人力资源体系。

（五）明红线守底线，依法治企助公司稳健发展

2021 年，公司推动依法治企工作纵深发展，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公司合规、内核等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合规前置置于业务，以“两维持、一促进”为合规管理目标、以“无重大监管风险、法律责任风险”为内核管理目标，开展了一系列工作。一是加强合规教育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二是持续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源头防控，为合规

展业、依法治企提供制度依据。三是建立纪检、合规、稽核、风控等协同发力、全面覆盖的大监督格局，进一步强化依法治企监督力度。2021年，已经连续11年获得监管A类评价，并进入证监会首次公布的白名单（首批28家），反洗钱工作行业评级领先，依法治企取得显著成效。

（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资本市场及行业监管对于上市证券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方面的新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不断推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2021年，董事会按照“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党建工作与公司文化建设有机结合，助力高质量发展。制定了《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进一步健全内部约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健全公司的考核与薪酬管理体系，完善责权明晰、奖惩分明的董事、监事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

（七）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运作规范透明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运作规范透明。2021年，推动信息披露部门严格履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职责，确保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并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全年发布包括年报、半年报等公告106份。推动信息披露部门不断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紧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监

管动态，持续改进提升信息披露流程及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运作规范透明。

（八）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推动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2021年，公司举办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参加了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在线上与广大投资者面对面交流，积极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中，荣获“上市公司优秀实践案例奖项”（上榜公司数量占比5%，四川辖区仅7家上市公司荣登榜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效果得到进一步提升。

（九）抓好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

公司作为四川省重点国有上市金融企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彰显国企责任担当。一是子公司华西期货充分发挥金融优势，积极探索实施“保险+期货”模式，为四川、云南等9个省20多个县市的农产品“保驾护航”，保障现货价值3亿余元，帮助农企农户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实现稳定增收。二是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通过捐资、以购代捐方式支持乡村振兴、扶贫赈灾等；派驻专职扶贫干部1人，结对帮扶“3县1村”，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三是持续抓好投资者教育，组织编写“五德财商”系列教材，进一步拓宽教育受众范围，积极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二、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2亿元，同比增长9.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2亿元，同比下降14.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57.95亿元，较期初增长24.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23.78亿元，较期初增加4.95%。去年证券行业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收入依然保持持续增长，但净利润同比有所下滑。就净利润短期内出现下滑的原因来看，一是去年以来市场波动加剧，投资板块全年虽然把握住了不少投资机会，规避了一些风险，但因在投资方向、投资总量及布局方面未随着预期的变化及时调整，债券投资业绩出现回撤，并对全年投资组合收益产生了较大冲击；二是公司当前处于转型发展过程，不断加大力度调整收入结构，通过种子基金引进机构客户，通过自持融券，增加融资融券业务等进行方向上的大调整，但因市场行情变化较大，导致浮亏。同时，推动员工企业年金落地，结构调整、薪酬优化的初期过程必然带来运营成本增长幅度短期内高于收入的增长幅度。面对一系列内外部问题，公司上下各条线齐心协力，直面问题、正视问题、解决问题，一以贯之地沿着“325”战略发展路径坚定落实，在拼搏奋进中取得了不少令人振奋的成绩。

2021年，公司品牌价值显著提升。券商结算模式取得备受行业瞩目的成绩，三季度与博时基金合作的券结产品全天销量达35.75亿元，在销售速度和单日公募产品销量上均创下公司代销历史的最高纪录，同时创造了2021年证券行业券结产品单渠道首发认购规模之

最，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在市场中的影响力。“华西研究”和机构金融业务内外协同，业绩和口碑实现双提升，市场及行业影响力越来越大。

2021年，公司业务转型效果明显。财富管理业务抢抓战略机遇，通过前瞻性布局和系统性规划，积极布局基金投顾业务，加强渠道获客提质增效，夯实高净值客户基础，立足优势不断巩固并加速向财富管理转型。业务收入、利润近年来均呈稳步上升趋势，切实发挥了公司发展“压舱石”的作用。2021年，融券业务规模市占率首次突破1%关口，达到历史峰值。投行业务勇于自我革新、自我完善，在变局中拓新局，2021年，推动投行改革振兴，成立投行业务改革振兴领导小组，制定并实施《投行业务改革振兴方案》，进一步提升投行业务系统建设和发展能力，加快推进投行业务健康快速发展。自营投资业务积极应对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压力，主动作为、迎难而上，在勇毅前行中保持发展态势。其中，固定收益投资业务全面向FICC业务模式转型升级，及时引进人才、组建团队，积极推进利率及衍生品做市与策略交易业务；量化投资业务有效拓展了场外衍生品新业务，补上了短板，并在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业务上蓄势发力；华西金智创新模式，新增基金及投资规模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华西银峰紧紧围绕业务发展方向及定位，积极开展定增投资，初步形成了自身的定增投资体系。资产管理业务锚定主动管理，加快全面转型的步伐，呈现出“起步快、发展稳、超预期”的良好势头。截至2021年末，主动管理规模成功突破年初设定的百亿目标，

同比增幅达258%。资产证券化业务积极布局新的方向，破冰消费金融、保障房等新业务类型。

三、2022年董事会重点推动工作方向

2022年，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是大背景。一方面，资本市场将持续深化改革开放，以注册制为核心的多层次市场化改革，将促进市场、行业以及公司业务和风险发生显著变化；另一方面，国内疫情影响下，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较大。外部俄乌战争冲突引发全球政治、经济、投资环境形势发生巨变，美联储加息缩表等内外风险因素多重叠加，这些不确定因素是公司今年必须重点研究和应对的。站在时代的前列，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面对事中事后从严的监管背景，公司将借机前行、乘势而为，努力实现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2022年，董事会将着力推动以下几方面重点工作：

（一）坚持发展战略不动摇，推动各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

稳是原则和节奏，进是目标和行动。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推动公司以更加全面的“稳”保障更高质量的“进”，清醒认识到发展是硬道理、不发展才是最大的风险，保持战略定力，坚持发展规划目标不变，坚持行业进位争先要求不变，坚持“零售挑大梁、投资做贡献、投行见成效”策略不变，切实打造华西特色基金投顾业务体系，扎实推进投行改革振兴，抓好华西基金的验收及产品设计、

销售，稳步推进零售财富、投行、投资三大业务支柱高效、协同、健康发展，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基本盘。同时，持续提升机构业务分仓收入，深入推进四川根据地战略落地，积极争取获得新的业务牌照，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全力抢抓新机遇。

（二）以新基建和金融科技为重心，推动科技赋能业务

2021年12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IT新基建五年规划的议案。2022年，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并督导规划方案的落地实施，推动公司按照IT新基建五年规划稳步推进数据中心、骨干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搭建体系化的安全运营体系，提升公司IT运行的安全稳定性。持续推动财富管理的金融科技建设，提升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推动FAST系统建设，打造自营投资数据中台。

（三）紧扣监管新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各项监管法律法规的变化，深入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相应的修订，不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保障公司持续规范运作。近期，证监会、交易所为深入贯彻落实“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和“四个敬畏、一个合力”要求，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一系列监管法规体系进行了整合、修订。下一步，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学习，并督导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等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四）不断提升公司合规风控水平，推进大监督体系建设

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合规风控工作再上新台阶。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提出的“合规、诚信、专业、稳健”文化建设要求，传承“专业、敬业、高效、担当”的华西精神，让“合规融于业务，业务始终合规”的理念落地生根。推动合规管理持续完善投资者适当性动态管理机制和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员工合规文化培养和专业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推动风险项目的化解，推动风险管理全面提升信用、声誉、操作、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持续优化流动性管理指标体系和系统功能。推动纪检监察持续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改革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

（五）以资本运营和人才发展为依托，提升资源使用效率

推动公司充分研究并适时开展资本补充计划，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资金运营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程度，加强营运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闲置运营资金使用效率。借力天府综改行动计划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实施子公司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探索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计划。持续推进多层次人才工程，择机实施领英计划和英才计划三期培训。探索完善适应公司发展和业务转型的预算管理体系，全面深化细化财务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六）以党建和文化建设为引领，发挥国有企业独特优势

2022年，董事会将坚持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和现代治理的双重优势，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把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作用和党委“管大局，把方向，促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以党建促治理、促

经营。强化监督执纪，整合监事会、纪检、稽核审计、合规风控等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坚决守住廉洁自律底线。持续推进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推动企业文化检视项目，完善文化建设工作体系，增强企业文化的内外部感知度，提升品牌文化影响力。

初心勿忘启新时代征程，矢志不移促高质量发展。2022年，董事会将严格遵循《证券法》、《公司法》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权益。董事会将带领全体华西人抓住机遇，把公司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奋力拼搏，在接续奋斗中书写好高质量发展的时代答卷，以优秀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议案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始终围绕“325”战略和经营发展目标，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业务运行、信息披露等重点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依法依规选举监事会主席，促进监事会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2021 年，由于任职年龄原因，原监事会主席庞晓龙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

徐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治理结构，提高了监事会履职效能。

（二）规范履行监事会职责，规范召开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12 日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0 年度合规报告》 4、《2020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5、《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20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1 年 04 月 13 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7 日	1、《<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1 年 04 月 28 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12 日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1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1 年 08 月 13 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1。
第三届监事会 2021年第五次 次会议	2021年 12月28 日	1、《关于提名更换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部议案 均获通过	2021年 12月29 日	披露网址：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告名称：《第三届监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6。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应 参加监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监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 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 次数	投票表决情 况
庞晓龙	监事会主席	5	5	0	0	均同意
赵明川	监事	5	5	0	0	均同意
谢红	监事	5	5	0	0	均同意

（三）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及合规风控情况，切实履行监事会监督检查职能

1、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列席了10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监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督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相关决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主席参加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工作会议，立足公司实际，从监事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3、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合规、风险管理及业务运行情况

（1）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2次检查。2021

年，公司加强财务制度建设，持续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强化监督，持续优化财务检查工作；制定措施，积极应对外部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保障公司财务规范运行，有效避免财务风险；深化费用分类管理、强化闭环管理、提升团队服务，助力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认真研究行业动向及公司战略，提升财务分析报告的参考价值；稳步推进财务智能化体系建设，为后续公司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运营保障。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工作规范，财务情况运行良好。

（2）监事会检查公司合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合规运行情况进行了 2 次检查。2021 年，公司坚持“合规融于业务，业务始终合规”的理念，持续完善合规管理与运行体制，大力培育合规文化，不断提升全员合规展业意识，强化合规检查与培训，严肃合规问责，积极推动风险事项的化解工作，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合规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分类评级为“A”级，并被证监会纳入首批证券公司白名单。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合规体系完善，合规制度健全，合规运作规范，各项合规工作有序推进。

（3）监事会检查公司风险管理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运行情况进行了 2 次检查。2021 年，公司风险管理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风险管理有效推动多项新业务的快速落地和平稳开展，包括公募基金投顾业务、股债通业务、债券做市业务等；推动声誉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制度并明确职责；完成衍生金融业务计量引擎建设；优化同一客户管理工具并持续推广应用；持续推动子公司存量产品的清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保障公司分类评价加分事项；持续完善舆情量化预警模型，并多渠道推广应用。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各项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确定的稳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各项工作开展有效，风险管理总体运行平稳。

（4）监事会检查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及首席风险官履职情况进行了 1 次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在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带领下稳健运行，没有发生系统性风险，监事会感谢三位高管的勤勉尽职，对其履职情况表示满意。

（四）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组织完成了对公司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胡小泉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工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的意见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2 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加剧，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国际政治格局复杂多变，公司发展的外部环境正发生复杂深刻变化。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325”战略规划，继续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依法依规推进监事会工作，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监事会将继续依法依规推进相关工作。一是按照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各项定期报告和公司重大事项，从监事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二是切实发挥监督管理职能，继续加强对公司财务、合规、风险管理、信息技术及各业务条线的

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三是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监督职责，不断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

（二）持续深化监事会自身建设，构建科学高效的监事会履职体系

2022年，公司监事会将立足公司实际，持续推动完善监事会治理结构建设；加强对监事会成员的培训和督导，深化与对口部门的沟通交流；积极组织公司监事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行业动态，促进监事会成员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做到“守住底线”、“有所作为”；进一步加强与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持续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切实提升监事会工作水平和履职效能。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议案三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现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查阅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四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各项交易与经济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组织编制了本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市场环境

2021 年，全球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快速但不平衡复苏。我国经济一季度见顶，随后边际放缓、增速前高后低，财政政策前紧后松，货币政策在总量和结构上保持动态平衡。面对深刻变化的国内外形势，资本市场围绕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地推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防范风险等各项工作，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北交所成立运行、加快推进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证券行业迈入新一轮转型发展期，政策调整、监管规范、头部优势正进一步加剧券商业绩分化。

A 股市场整体呈结构性演绎，市场交投活跃，日均成交量突破万亿渐成常态。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创业板指均连涨三年，2021 年分别上涨 4.8%、2.7%、12.0%；市场日均股基交易量超过 1.1 万亿，同比增长 25%。同时，市场投资风格频繁切换，行业轮动不断加剧，叠加国家对相关行业的政策调整，以房地产为代表的部分行业频频

暴雷，相关领域的投资收益率随之下挫。根据中证协发布数据，2021年境内首发上市融资金额达到5,351亿元，同比增长14%。其中，在科创板和创业板首发上市家数占全年IPO家数的75%，融资金额占全年IPO融资总额的65%。

2021年，面对宏观政策的灵活、动态、精准调控，市场操作难度增大，行业竞争持续升级，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325”战略，加快提升转型质效，开辟发展新赛道，在业绩承压下持续打好改革创新新的攻坚战。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51.2	46.8	4.4	9.4%
净利润	16.8	19.0	-2.2	-11.6%
资产总额	957.9	772.3	185.6	24.0%
负债总额	733.9	558.6	175.3	31.4%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4.0	213.7	10.3	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	19	-2.7	-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2	-0.1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72	-0.1	-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9.28%	减少1.81个百分点	

注释：本表财务指标均为合并口径，下同。

三、收支情况

（一）营业收入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2亿元，同比增加4.4亿元，增

长 9.4%。其中：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 亿元，同比增加 5.1 亿元，增长 22.3%，主要原因是：市场交投活跃，日均股基交易量提升，证券经纪业务、研究咨询业务收入随之增加。

2、利息净收入 11.7 亿元，同比增加 1.3 亿元，增长 12.5%，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增加 2.3 亿元。

3、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 11.2 亿元，同比减少 2.1 亿元，下降 15.8%。主要原因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8.6 亿元。

（二）营业支出

2021 年，公司发生营业支出 29.5 亿元，同比增加 7.0 亿元，增长 31.1%。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增加 5.6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1.3 亿元。

（三）净利润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 亿元，同比减少 2.7 亿元，下降 14.2%。

四、资产负债状况

（一）资产情况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957.9 亿元，同比增加 185.6 亿元，增长 24.0%。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客户资金存款、融出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6.8 亿元，货币资金 247.4 亿元，融出资金 179.4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1

亿元，其他债权投资 69.6 亿元，结算备付金 52.2 亿元。

（二）负债情况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33.9 亿元，同比增加 175.3 亿元，增长 31.4%。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所致。其中：代理买卖证券款 274.8 亿元，应付债券 152.5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2.7 亿元，应付短期融资款 102.9 亿元、拆入资金 33.4 亿元、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 亿元。

（三）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为 223.8 亿元，同比增加 10.6 亿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未分配利润增加。

五、预算完成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 亿元，预算完成率 99%。利润总额 21.5 亿元，预算完成率 89%。实现净利润 16.8 亿元，预算完成率 89%。业务及管理费 26.9 亿元，预算完成率 99%。营业收入基本实现预算目标，净利润预算完成率低于 100%，主要受市场波动影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2021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 0.8 亿元，预算完成率 23%，主要是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了项目投入，且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存在跨期实施的情况。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预算 2.5 亿元，实际立项 1.1 亿元，签署合同金额 0.6 亿元，按合同金额预算完成率 24%；营业部网点建设预算 0.5 亿元，2021 年有 20 项工程未动工，有 10 项工程在

建，立项金额 0.2 亿元，签署合同金额 0.04 亿元，按合同金额预算完成率 9%。公司资本性支出严格按《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党委会议事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执行。

单位：亿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	2021 年实际	预算 完成率	备注
营业收入	51.7	51.2	99%	
营业支出	27.7	29.5	107%	注 1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7.3	26.9	99%	
利润总额	24.3	21.5	89%	
净利润	18.9	16.8	89%	
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2	86%	
资本性支出	3.5	0.8	23%	

注：1. 营业支出预算完成率超过 100%，主要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值所致。

2. 除资本性支出外，上表其他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3,212.40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3,378.31 万元。根据国家现行财务制度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母公司净利润中提取 10% 计入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10% 计入一般风险准备金、提取 10% 计入交易风险准备金后，2021 年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93,364.82 万元。

2021 年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0,345.99 万元，加上本年度尚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1 年已实施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后，2021 年年末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644,573.30 万元。

为了确保公司上市后平稳发展，保持更雄厚的净资本促进业务转型，满足业务资金需求，同时遵循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机关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建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形式，按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28.12% 即 26,250 万元进行分配。按分红前公司总股本 262,500 万股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满足公司内部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及公司上市前通过的《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 A 股上市之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8.12%，满足公司内部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

二、符合监管导向，强化股东回报

近年来，监管部门不断出台系列政策，倡导和鼓励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8.12% 进行现金分红，股利支付水平高于同区域可比上市券商，主要为回报股东对公司长期的支持。

三、兼顾公司发展，降低融资成本

2022 年是公司实施“325”发展战略、向战略目标迈进的关键年。在公司“做大规模、加快发展”、实现新的战略目标的关键阶段，如果过多分配利润，将进一步加大资金缺口，导致融资规模扩大，增加公司融资成本，从而降低公司利润水平及每股收益。

四、提高资本实力，做大做强业务

公司作为上市券商，要不断提高行业竞争力，扩大自营、投行、资管以及融资类业务规模，实现战略目标，按照证监会《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规定，均要求充足的净资本支持。净资本水平决定了证券公司申请业务资格和确定业务规模的重要指标，充裕的净资

本将是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开展业务创新、提高竞争力、实施经营战略的基本保障。公司 2021 年末净资本规模全行业排名第 29 名（未经审计），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处于中等偏下水平。持续提高公司净资本水平有利于做大做强各项业务、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如果公司过多分配利润，将直接扣减公司净资本，导致净资本降低。

综上所述，董事会建议 2021 年度将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19-2021 年度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均顺利完成公司的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公司再融资安排，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续聘天健事务所为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政策

（一）符合财政部选聘办法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经【2020】6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包括该事务所的相关成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5 年”。公司于 2019 年开始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机构，如 2022 年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时间为 4 年，符合相关规定。

（二）符合《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根据《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规定，“……属于原中介服务事项的后续服务或与原中介服务有密切关联的其他服务，由原机构继续提供中介服务，在工作质

量效果和完成时限、减低费用等方面优于重新选聘中介机构的……”，可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执行。由于年报审计服务具有连续性，结合公司再融资安排（已选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再融资中介服务机构），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属于与原中介服务有密切关联的服务范畴。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内排名前列、经过近三年审计工作对公司整体情况有较深了解，而重新选聘中介机构在相关工作质量效果、完成时限、减低费用等方面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续聘天健事务所为 2022 年报审计机构，符合《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三）符合 2019 年公司党委会决议

2019 年党委会决议同意《关于更换 2019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的议案。议案提出：“新选聘会所的聘请期限拟定为三年，聘请期间，若所聘会所出现如停止或暂停执业、重大罚款等情形，公司则重新考虑聘任会所；三年期满后，公司可根据会所审计质量确定是否延长聘用年限，如续聘需报董事会审议，续聘年限需符合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未出现停止或暂停执业、重大罚款等情形，因此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符合 2019 年公司党委会相关决议。

综上，公司拟续聘天健事务所为 2022 年报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二、2022 年年报审计范围及费用

（一）年报审计范围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金融企业合并资产总额在 5000 亿元以内或者控股企业户数在 50 户以内的，其全部企业原则上聘用同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审计”，因此本次续聘会所的审计范围为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子公司，不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结构化产品的审计遵循结构化主体的监管要求，续聘会所对纳入合并结构化主体仅做审阅。

（二）年报审计费用

结合同等规模上市券商年度财报审计服务费用水平以及 2022 年度审计范围的变化情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费用预算金额为不超过 80 万元/年（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费用不超过 12 万元），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 68 万元略有增加，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从 2022 年度起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变更为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收费需单独披露，根据同业披露情况，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收费一般为 10-25 万元，预计较公司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收费金额增加 5-10 万元；二是公司本年新增控股的华西基金子公司；三是考虑母子公司投资品类更多样、估值减值会计判断可能更为复杂。

按行业惯例，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一般包括差旅费、加班餐费、邮寄费用等）由甲方承担，其他费用不超过年度审计服务费用总额的 10%。其中，差旅费和加班餐费标准按照甲方一般办事人员标准为限执行，实报实销；该其他费用预算已包含在预算 80 万元/年中，最终的审计费用以采购中心按照相关采购程序组织谈判结

果为准。本次集中采购谈判生效的每年度审计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承担比例适用 2022 年度。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近三年审计情况

经公司各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审计机构。2019-2021 年度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均顺利完成公司的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合审计范围变化等情况，审计服务费分别为不超过 65 万元(2019 年度)、68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并在审计服务费的 10%以内承担审计相关的差旅额、加班餐费、邮寄费用等其他费用。

该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符合财政部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相关规定。

(二) 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 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2、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2年	2021年度复核东阳光科、云图控股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复核川能动力、云图控股2019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2年	2021年度复核东阳光科、云图控股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度复核川能动力、云图控股2019年度审计报告。
	李青松	1998年	1995年	1995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华西证券（002926）、国金证券（600109）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青龙	2002年	1998年	2012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财信发展（000838）、三峰环境（601827）、涪陵榨菜（002507）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提请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集中采购管理规定履行采购程序，并根据审计范围和市场价格确定事务所报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其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重要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议案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应回避相关议项的表决。

一、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 年，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泸天化（集	老窖集团董	提供证券经	收取证券经	市场佣金率	0.02	0.00%	0.04

团) 有限责 任公司	事担任董事 的公司	纪服务	纪手续费及 佣金				
四川金舵投 资有限责任 公司	受老窖集团 控制				44.04	0.02%	135.10
四川璞信产 融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受老窖集团 控制				7.73	0.00%	21.76
泸州老窖集 团有限责任 公司	公司控股股 东				7.97	0.00%	1.84
泸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 要联营企业				1.56	0.00%	1.31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				3.54	0.00%	6.44
鸿利智汇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受老窖集团 控制				0.03	0.00%	-
江苏鼎跃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 控制				0.47	0.00%	-
泸州市国资 委	公司实际控 制人				2.00	0.00%	-
泸州临港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老窖集团董 事担任董事 的公司				99.06	0.20%	600.00
华能资本服 务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的法人	提供证券发 行与承销、 财务顾问等 服务	收取证券发 行与承销 费、财务顾 问服务费	市场水平	18.87	0.04%	-
泸州老窖股 份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 控制				-	-	300.00
泸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 要联营企业				-	-	148.50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 贝多广担任 独立董事的 公司				-	-	3.62
泸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 要联营企业	存款利息收 入	利息收入	市场水平	925.98	0.75%	461.33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 贝多广担任 独立董事的 公司	开展人民币 资金拆借业 务	利息收入	市场水平	0.75	0.00%	
泸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 要联营企业	手续费支出	手续费支出	市场水平	0.03	0.00%	0.02

份有限公司	要联营企业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 贝多广担任 独立董事的 公司	支付三方存 管费用、短 期融资券承 销手续费	手续费支出	市场水平	10.03	0.00%	4.63
泸州老窖定 制酒有限公 司	受老窖集团 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定制酒	市场水平	242.33	0.08%	-
四川康润集 团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 控制	代收水电费	代收水电费	按供电局等 部门规定价 格结算	202.61	0.07%	197.32
合计				--	1,567.02	--	1,882.37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贝多广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6条及贝多广在其任职单位的任职时间情况，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11月27日，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5月27日，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6月18日。

1、关联方在本公司的证券账户资金余额情况

开户单位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9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43.48	5.47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1	0.62
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04	0.10
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4.10	708.08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4	2.11
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2,718.52
关联自然人	285.89	126.00

2、关联方持有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委托人	成立日期	状态	报告期末 产品受托资金 (单位：万元)
华西证券璞信定向	四川璞信产融投	2018年10月22日	该产品于2018年10月30日起	16,480.00

资产管理计划	资有限责任公司		始运作，投资标的为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规模为16,350万元。
--------	---------	--	-----------------------------------

3、报告期内买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持有面值 (万元)	本期购入金额 (万元)	本期出售金额 (万元)	期末持有面值 (万元)	本期收益 (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	42,508.30	42,515.08	-	6.78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16金地02”债券	6,000.00	-	6,210.00	-	46.03
		一级市场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	11,000.00	11,001.42	-	1.42

注：本期购入、出售金额为结算金额；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16金地02”按面值回售，出售金额含上年度利息。

4、与关联方同业拆借、存放于关联方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银行存款	否	5,611.76	830,225.98	773,993.03	61,844.71

5、与关联方现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买入金额(万元)	卖出金额(万元)
-----	------	------	----------	----------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相立军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48,822.72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桥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238,858.17	179,713.67
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志远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192,292.87	43,573.05
		银行间质押式	5,000.00	5,000.3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要联营企业	现券买卖交易	56,869.11	16,163.84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837,263.32	963,605.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9,471.89	145,008.8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2,433,253.77	936,605.37
		银行间质押式	230,000.00	230,023.26
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蒲虎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现券买卖交易	9,174.44	10,260.89

注：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贝多广、蒲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0.1.6条，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眉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纳入公司关联人管理范围至2021年11月27日。

6、与关联方债券借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类型	面额（万元）	借贷费用（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贝多广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银行间债券借贷	37,000.00	3.41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收到金 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泸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老窖集团重 要联营企业	投标保证金	3.00	3.02	6.02	-
泸州老窖定制 酒有限公司	受老窖集团 控制	预付款	-	228.66	228.66	-

2、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泸州老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 东	上市承诺款	2,022.38	0	0	2,022.38
关联债务对公 司经营成果及 财务状况的影 响	<p>1、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p> <p>2、公司上市前，共有5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老窖集团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依然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老窖集团将按华西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的方式予以规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收到老窖集团承诺款共计2,022.38万元。有关土地房产的承诺，老窖集团已履行完毕。</p> <p>如公司依法取得上述房产的全部或部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将按注入的相应资金等值退还老窖集团。</p>					

（五）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

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六）与关联方联建办公楼

本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合建设位于成都高新区南区大源 IV 线核心商务区 D6 地块一期工程，该工程设计为一类高层建筑，建筑面积为 58,427.06 平方米，双方共同投资总额约 3.90 亿元，出资比例为本公司出资 55.78%，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4.22%。

该项目于 2010 年 4 月正式立项，2011 年 10 月主体工程封顶；2013 年验收并于当年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合作双方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最终清算，联建大楼完成投资额 4.17 亿元（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本公司投入 2.42 亿元，康润集团投入 1.75 亿元。本公司已按分配的房产转固，转固总额 2.20 亿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其中房屋建筑物 1.97 亿元。

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方	相关业务及定价依据	预计 2022 年交易金额
证券经纪服务	老窖集团控制的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为关联人提供证券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 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因该项业务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大，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测，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老窖集团控制的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人		
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为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潜在其他关联人提供股权、债	因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新增业务量的开发情况，项目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关联方	相关业务及定价依据	预计 2022 年交易金额
务 顾 问 服 务	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券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融资服务、财务顾问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进度难以预计，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其他关联人		
受 托 客 户 资 产 管 理 业 务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及其资管计划、基金等产品持有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2022 年内可能发生退出，也可能新增认购或申购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2、为关联人提供以下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管理费等相关收入： （1）集合计划、定向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单一计划：发行的纾困系列产品。 3、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发起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有限合伙基金或其他形式的主体；为该主体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管理费等相关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因公司受托关联人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因此资产管理规模及管理费相关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老窖集团控制的四川璞信产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其他关联人		
基 金 管 理 业 务	所有关联人	公司子公司华西基金为关联人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收取，且对关联人的管理费收取标准与同一产品其他投资人一致。	因关联人作为投资人的投资规模以及管理费率尚未确定，因此相关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类型	关联方	相关业务及定价依据	预计 2022 年交易金额
期货经纪服务	所有关联人	<p>公司关联人在本公司子公司华西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为关联人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交易通道和相关服务。</p> <p>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p>	受市场影响较大，交易量难以估计，该项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所有关联人	<p>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资管计划、基金等产品和其关联人持有华期梧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2022 年内可能发生退出，也可能新增认购或申购其他资产管理计划。</p> <p>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p>	因公司受托关联人的资产规模以及根据管理业绩产生的收入尚不确定，因此资产管理规模及管理费相关收入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1、公司资金存放关联方，取得利息等相关收入，发生相关服务费支出；与关联方进行同业资金拆借产生利息收入或支出；向关联方支付公司发行的各类融资工具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承销费等佣金支出等。</p> <p>2、在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的标准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与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协议回购、信用拆借、匿名拍卖等)。</p> <p>3、公司自有资金或资管计划认购或购买关联人发行的债券、基金、</p>	交易量需根据当期市场情况和公司流动性实时决定，暂无法确定交易金额。
	其他关联人		

类型	关联方	相关业务及定价依据	预计 2022 年交易金额
		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取得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相关收入。 4、 关联人投资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各类融资工具，公司向其支付的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承销费等佣金支出。 5、 与关联方进行基金代销合作，公司参照产品费率向其支付客户维护费、销售服务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采购商品及服务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制白酒等商品。 参照市场行情协议定价。	90 万
	其他关联人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其他与经营相关的服务。 参照市场水平协议定价。	交易量需根据当期市场情况决定，暂无法确定交易金额。
房屋及设备租赁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四川中国白酒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公司	公司向老窖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租赁房屋及设备用于总部机房。 按市场同类交易服务定价。	55 万
代收水电费等	老窖集团控制的四川康润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综合办公楼和 B 区项目由老窖房地产代收水电气费用。 按供电局等部门规定价格结算。	300 万

注：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若涉及本公司汇总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分支机构，其关联交易将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相互间抵消。

三、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21日，注册地址为泸州市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园区爱仁堂广场，法定代表人张良，注册资本为2,798,818,800元，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对酒业、食品、金融、贸易、物流、教育、医疗及卫生、文化旅游、互联网行业的投资；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及贸易代理；食品生产、销售（含网上）；农作物的种植、销售（含网上）等。截至2021年9月30日，老窖集团总资产1,780.59亿元，净资产550.52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67.86亿元，实现净利润85.73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老窖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老窖成立于1995年5月3日，营业期限自1995年5月3日至长期。住所为四川泸州国窖广场，法定代表人为刘森，注册资本为146,475.2476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泸州老窖系列酒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业务；技术推广服务；发酵制品生产及销售；销售：汽车配件、建材及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

年12月31日，泸州老窖总资产432.12亿元，净资产279.27亿元；2021年度，泸州老窖实现营业收入203.84亿元，实现净利润78.49亿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公司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均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泸州老窖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5日，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酒城大道一段1号，注册资本：27.18亿元，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主营业务从事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2018年12月17日，泸州银行(01983.HK)正式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21年度，泸州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7.76亿元，净利润7.34亿元。截至2021年末，泸州银行资产总额为1,345.10亿元，净资产97.02亿元。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绝对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银行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四）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法定代表人为胡怀明，注册资本为218283.25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中国(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振兴路136号3号楼，经营范围包含：投融资业务、资产管理及咨询、不良资产处置及其收益经营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气管道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整理；国际贸易、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建材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资源开发、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截至2021年9月末，临港投资总资产198.82亿元，净资产67.65亿元；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6亿元，实现净利润0.34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在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临港投资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方

根据2022年1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其他关联法人：（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4）由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

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其他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第（1）项、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原则及依据

（一）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二）证券承销保荐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三）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四）期货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率定价。

（五）期货公司资产管理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客户协商定价。

（六）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代收水电费等：根据供水供电部门实际收取且应由公司承担的水电等费用确定。

（八）采购商品支出：参照同样商品市场价格水平与对方协商定价。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相关证券业务服务等关联交易，均在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由关联方代收相关费用为业务经营实际需要，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具有可供参考市场价格，公司拟以公允价格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对2022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

3、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议案八

202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 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0 次，内容涉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工作报告、财务事项、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履职考核、完善制度、合规风控、聘任高管等重大事项；召集股东大会 1 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7 次，内容涉及财务事项、合规风控、聘任高管等事项。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按照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各位董事以丰富的专业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发展、制度修订、合规风控等方面发表了大量专业见解，提出了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建设性的

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重要作用，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年度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专业所长，确保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客观、有效和独立地做出判断和决策。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全体董事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进行了考核，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作出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年度内，任职于股东单位的外部董事每月津贴人民币 5,000 元；独立董事每月津贴人民币 12,000 元，上述津贴由公司按月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副董事长相立军先生按规定未在公司领取津贴。董事长、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作为公司领导班子成员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议案九

202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 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现将公司监事 2021 年度履职、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履职、绩效考核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监事会紧紧围绕“325”战略开展工作，依法依规选举监事会主席，促进监事会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2021 年，由于任职年龄原因，原监事会主席庞晓龙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

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选举工作的顺利完成，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治理结构，提高了监事会履职效能。

（二）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5次，其中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2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3次。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无缺席情况。同时，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列席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对董事会编制的各项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三）监事会切实发挥监督检查职能，公司监事通过听取报告、进行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情况及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组织完成了对公司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胡小泉任职期间履职情况的离任审计工作。

（五）监事会高度关注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会议、调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相关决策程序进行监督，随时掌握决策实施的效果。监事会积极履职，立足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从监事会角度出发提出意见与建议，为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新思路、新视角，保障了公司平稳快速发展。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股东、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始终围绕“325”战略和经营发展目标，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公司业务运行、信息披露等重点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全体监事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进行了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2021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及 1 名职工监事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照公司薪酬标准执行，其余监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7 日

听取报告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届次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 期
第三届	张桥云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蔡 春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曾志远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李 平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钱 阔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及变动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公司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的3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职务，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高效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李平（主任委员）、钱阔
审计委员会	蔡春（主任委员）、曾志远、李平
风险控制委员会	张桥云（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10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提交审议的议案，并通过多种方式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运用所拥有的法律、金融、会计、管理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张桥云	10	1	8	1	0	否	均同意	1
蔡春	10	2	8	0	0	否	均同意	1
曾志远	10	2	8	0	0	否	均同意	1
李平	10	2	8	0	0	否	均同意	1
钱阔	10	2	8	0	0	否	均同意	1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讨与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张桥云	蔡春	曾志远	李平	钱阔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	-	2/2	2/2
审计委员会	-	4/4	4/4	4/4	-
风险控制委员会	1/1	-	-	-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方面

2021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及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

2021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面

2021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和高管薪酬方面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2020年度考核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无异议。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

2021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会计政策变更方面

2021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方面

1、2021年2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承诺为拟设子公司持续补充资本和给予流动性支持方面

2021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承诺为拟设华西基金持续补充资本并在其出现流动性危机时给予流动性支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21年，公司提供多种方式和渠道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运营状况，为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其他信息，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

握公司动态。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深入公司现场办公，通过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积极参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21年，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履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通过现场办公、审阅资料、电话会议等方式，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建议，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关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诉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基础；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常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在做出独立判断时,公司独立董事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事项

-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年6月17日

听取报告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 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围绕公司全年目标任务，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精神，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目标。

二、2021 年高管人员考核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的薪酬由月度薪酬、绩效奖励、社会保险与福利构成，其中月度薪酬按月发放，绩效奖励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和相关业务贡献提取，结合绩效考核情况按年进行发放，社会保险与福利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021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月度薪酬已根据其职级以及季度考评结果发放。绩效奖励在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管理层绩效奖励额度范围内，根据其实际履行职责的情况、所分管业务或职能的目标完成情况、合规经营情况、民主评议情况、一岗双责执行情况等考评确定，年度经营绩效奖励的 40%延期三年支付，延期支付部分按照等分原则发放。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